

時，如果把它當作聯合國部隊的一部在朝鮮服務最爲有效，那麼經過加拿大國會批准，就可以這樣調用。

茲奉命通知閣下，這個特種部隊業已徵齊，現正加以訓練，並已奉准參加聯合國在朝鮮部隊服務。

這個特種部隊共有一個旅團，包括三個步兵營，一個野戰砲兵團，自動戰車防禦砲一隊，並有工兵、信號、醫務、軍火和其他單位，附有適當的補充部隊。

這個部隊於達到加拿大政府認爲滿意的訓練程度後，即即可依照需要，遣派參加聯合國在朝鮮的部隊作戰。至於該軍的最後高度訓練以及嗣後在朝鮮服役的辦法，則當與聯合司令部洽商。加拿大已就此事與聯合司令部舉行非正式商談。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 G. RIDDELL

文件 S/1818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爲巴勒斯坦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如承 閣下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關於以色列侵略約但國界，佔據約但領土重要地區的控訴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則本人不勝銘感；此項控訴已在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控訴[S/1780]以及嗣後就此事所發言論內大要說明。

以色列之侵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國土構成明顯的侵略行爲，勢必威脅和平。爲維護聯合國的目標和愛

好和平國家的理想起見，安全理事會如能立即採取必要步驟，勒令以色列軍隊退回原來防綫，則本人將不勝感謝。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外交部長

(簽名) Mohammad SHURAIQT

文件 S/1822

南斯拉夫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百零六次會議所提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認爲調查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爭端之任何情勢乃其職責所在，俾決定此種爭端或情勢之持續有無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虞，及有無對和平之威脅存在；

認爲遇有類似上述情勢或事實之控訴時，理事會得予聽取；

鑒於理事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意見分歧，認爲在不影響此問題之情形下，得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提供情

報，或協助其審議此等事項；

業已鑒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略之宣言[S/1715]；

決議

(a) 延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後舉行之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再行審議此問題；

(b) 邀請上述政府代表於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後開會，討論該政府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略之宣言時前來參加。

文件 S/1824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爲巴勒斯坦問題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人前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曾上一電[S/1780]，茲再錄陳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的意見，以備列於哈希米德王國就猶太人侵略約但王國國界以內

的純粹約但領土事所提要求之後，作爲附件，按此國界並不在 Rhodes 停戰協定和談判的規定範圍以內。

茲請將這些意見作爲控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